建材

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址：1055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台玻大樓 2 樓
電話：(02)27130381
傳真：(02)27130386
電子信箱：glasstwn@ms7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區玻業字第 18 － 304 號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檢送本會平板玻璃技術小組擬定之平板玻璃產業標準(如附件)，敬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平板玻璃技術小組 107 年 11 月 7 日、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召開之研商有關玻璃國家標準適用相關問題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有關平板玻璃及其加工製品，為減少國家標準(CNS)與消費者間認知之差異，短期措施以參考國外相關標準，訂定較國家標準較嚴格之標準規範，提供業界參考採用適應；長期目標提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國家標準，以提升我國平板玻璃及其加工製品之品質水準。

三、檢送本會平板玻璃技術小組擬定之平板玻璃產業標準內容，包括局部翹曲(Localized Bow)、波紋(Rollor Wave)、翹曲(Overall Bow)、裂紋(Crazing)、殘缺(Chip)、玻璃擦傷(Scratch)、針孔透光(Pinhole)、鍍膜擦傷(Coating Scratch)、表面壓縮應力(Surface Compression)。

正本：本會相關會員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　鄭文煜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1月3日 第0010號

建材

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　函

地址：1055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台玻大樓 2 樓
電話：(02)27130381
傳真：(02)27130386
電子信箱：glasstwn@ms7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區玻業字第 18 － 304 號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檢送本會平板玻璃技術小組擬定之平板玻璃產業標準(如附件)，敬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平板玻璃技術小組 107 年 11 月 7 日、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召開之研商有關玻璃國家標準適用相關問題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有關平板玻璃及其加工製品，為減少國家標準(CNS)與消費者間認知之差異，短期措施以參考國外相關標準，訂定較國家標準較嚴格之標準規範，提供業界參考採用適應；長期目標提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國家標準，以提升我國平板玻璃及其加工製品之品質水準。

三、檢送本會平板玻璃技術小組擬定之平板玻璃產業標準內容，包括局部翹曲(Localized Bow)、波紋(Rollor Wave)、翹曲(Overall Bow)、裂紋(Crazing)、殘缺(Chip)、玻璃擦傷(Scratch)、針孔透光(Pinhole)、鍍膜擦傷(Coating Scratch)、表面壓縮應力(Surface Compression)。

正本：本會相關會員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臺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　鄭文煜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>CNS</th><th colspan="3">TG建議(可安裝之成品)</th></tr>
<tr><td>局部翹曲
Localized Bow</td><td>CNS 2217-16
≦1.0mm</td><td colspan="2">≦1.0mm</td><td rowspan="3">檢驗設備：
直線狀之治具
(如刀口尺，搭配厚薄規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波紋
Rollor Wave</td><td rowspan="2">CNS 2217-16
無波紋規範</td><td>中心</td><td>邊緣250mm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≦0.15mm</td><td>≦0.30mm</td></tr>
<tr><td>翹曲
Overall Bow</td><td>CNS 2217-16
≦0.5%</td><td colspan="3">≦0.3%</td></tr>
<tr><td>裂紋
Crazing</td><td>CNS 2217-16
不得有</td><td colspan="3">不得有</td></tr>
<tr><td>殘缺
Chip</td><td>CNS 2217-16
長或寬≦玻璃厚度</td><td colspan="3">寬≦玻璃厚度(最少6mm)
長≦2倍寬
深≦0.5倍玻璃厚度
外露光邊不得有</td></tr>
<tr><td>玻璃擦傷
Scratch</td><td>CNS 2217-16
不妨礙使用之傷痕</td><td colspan="3">1.寬度≧0.3mm，或長度>60mm，不允許。
2.中央區：允許2.0*(面積)m^2條，擦傷間距不得小於200mm。
3.四周區：允許2.0*(面積)m^2條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針孔透光
Pinhole</td><td rowspan="4">CNS 13032-16
1.不得有超過2mm之針孔。
2.在30×30cm面積內，1~2mm之針孔不得有5個以上。
3.試樣正面0.5m，目視檢查，看不見允許。</td><td>直徑<0.8mm</td><td colspan="2">不允許集中</td></tr>
<tr><td>0.8mm≦直徑≦1.6mm</td><td colspan="2">中央區：允許2.0*(面積)m^2個，且任意兩針孔之間的距離須大於100mm。
四周區：允許2.0*(面積)m^2個。</td></tr>
<tr><td>1.6mm<直徑≦2.0mm</td><td colspan="2">中央區：不允許。
四周區：允許1.0*(面積)m^2個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1.集中的定義為100*100mm的面積內，針孔點數超過20個。
2.中央區：長或寬中央80%面積的區域。
3.四周區: 直徑0.8~2.0mm之總透光數量不得超過3.0*(面積)m^2個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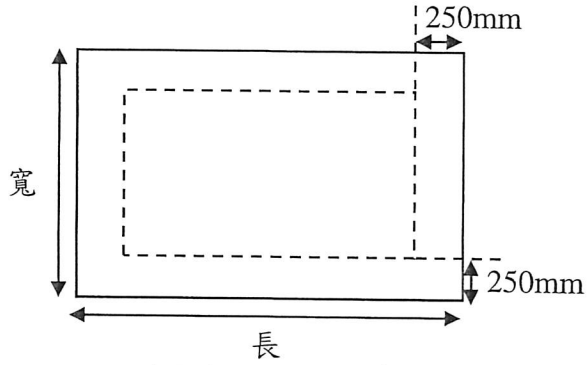

波紋檢驗區域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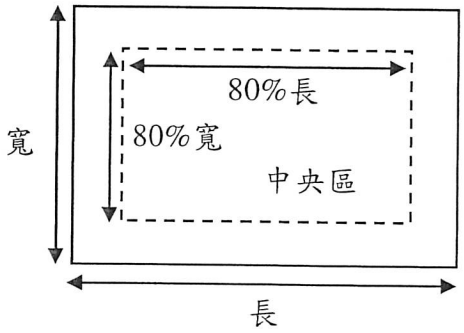

針孔透光、鍍膜擦傷，檢驗區域定義

版次：2018-11-30

	CNS	TG建議(可安裝之成品)
鍍膜擦傷 Coating Scratch	CNS 13032-16 1.應無顯著者。 3.試樣正面0.5m，目視檢查。	1. 寬度≧0. 2mm，或長度>60mm，不允許。 2. 中央區：允許2. 0*(面積)m^2條，擦傷間距不得小於200mm。 3. 四周區：允許2. 0*(面積)m^2條。
表面壓縮應力 Surface Compression	CNS 2217-16 強化無要求。 CNS 13447-17 熱處理增強玻璃： 20~60MN/㎡(MPa)	強化玻璃： 厚度5mm以上， 破碎顆粒≧40顆/(50*50mm) 熱處理增強玻璃： 20~60MN/㎡(MPa)

註：

1「針孔透光」及「鍍膜擦傷」之鍍膜規範是適用「離線鍍膜」。「在線鍍膜」請參考CNS規範。

2.「鍍膜擦傷」規範是適用可單片安裝使用之鍍膜成品。